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SZAA5F000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

（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6,43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4,083.84
其中:2022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14.85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093.8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8.1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0,450.4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50.42
现金管理产品	1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43,8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79,500,000.00 元(含税)后剩余资金人民币 964,300,000.00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083.84 万元,均系投入承诺投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114.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2,093.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198.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50.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50.4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4,336.1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豪鹏新能源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活期	137,944.82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活期	18,671,910.0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活期	92,505,575.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活期	165,892,844.7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活期	49,112,241.1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活期	48,169,115.0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活期	30,014,583.33
合计				404,504,214.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豪鹏新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2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5	2023-3-2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50.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50.4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注1}	否	88,047.08	88,047.08	42,591.03	42,591.03	48.37	2024 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	否	6,289.08	6,289.08	1,492.81	1,492.81	23.74	2024 年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心建设项目 ^{注1}							三季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336.16	94,336.16	44,083.84	44,083.8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94,336.16	94,336.16	44,083.84	44,083.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有项目按计划进行, 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豪鹏新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9.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1,72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不适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50.4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50.4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